

原棕榈油期货 (FCPO)

合约细则

交易代码	FCPO
交易品种单	原棕榈油
结算方式	现货交割
合约大小	25公吨
最低价格波幅	每公吨1马币
合约月份	现货月份和接下来连续11个月；以及接下来36个月内则是每隔一个月一个合约
交易时间	<p>星期一至星期五 (马来西亚时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午交易时段：1030 – 1230时· 下午交易时段：1430 – 1800时 <p>星期一至星期四 (马来西亚时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盘后(T+1)交易时段： 2100 - 2330时
每日价格限制	<p>1. 除当前交割月份的交易外，在任何一个营业日内，不得以高于或低于前一个营业日结算价格的10% (“10%限制”) 进行任何月份的原棕榈油期货交易，但以下规定除外：</p> <p>(a) 当触发10%的限制时(除现货月)，交易所将对所有合约月份(交割现月除外)的合约宣布10分钟的冷却期 (“冷却期”), 在此期间只能在10%的价格波动内进行交易</p> <p>(b) 在冷却期之后，所有合约月份的合约将被指定为保留5分钟，之后价格波动幅度将扩大到15%。</p>

所有合约月份(除现货月)的合约交易价格不得高于或低于前一个营业日结算价格的15%(15%限制)

(c) 如果在第一个交易时段结束30分钟前触发10%限制, 第一个交易时段的剩余交易时间内10%限制将生效于所有合约月份(除现货月)。而15%限制将在第二个交易时段内生效于所有合约月份(除现货月)如果在第二个交易时段结束30分钟前触发10%限制, 在该交易日内的其余交易时间内10%限制将生效于所有合约月份(除现货月)

(d) 如果在第二个交易时段结束前30分钟触及10%的限制, 那么, 所有月份合约(现月除外)在该交易日内的其余交易时间, 价格波动必须在10%以内

2. 就第一项(a)项而言, 10%限制将以交易所所订明的方式触发

最后交易日

现货月份的第15日中午12:00, 若第15日为非交易日, 则提前到前一个交易日

交割投标期

现货月份的第一至第二十日, 若第二十日为非营业日, 则提前到前一个营业日

交割品质及地点

合约等级

- 此合约质量为批量优质未漂白棕榈油，存在交割仓库，并符合以下规格：

规格	入库	出库
游离脂肪酸(软脂分子量256)，最高值%	4	5
水分和杂质, 最高值%	0.25	0.25
可漂性劣化指数 (DOBI), 最低值	2.5	2.31

- 依交易所规定之取样与分析程序,于交割仓库入库及出库时抽取并分析之样品,必须符合上述规格。

交割点

- 卖方可选择在槟城/北海、巴生港和巴西古当港以及交易所可能指定的其他交割仓库作为交割地点。

交货单位

25公吨, 或稍微超过或少过25公吨, 比率不超过2%

重量差距的结算价, 应按交货月份的每日结算价的简易平均价计算

- 若是在交货月份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投标, 有关简易平均价是根据交货月份的首个交易日至投标日计算
- 若是在交货月份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天或过后投标, 简易平均价是根据交货月份的首个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计算

持仓限制

交易者可持有或控制的净多头或净空头持仓的最大数量为:

- 现货月: 净持仓不超过1,500手
- 除现货月之外单一月份持仓: 不超过 20,000手
- 所有月份持仓总和: 不超过30,000手

上述持仓限制为原棕榈油期货及原棕榈油期货期权合约的综合限额(请注意, 现货月期货限额不适用于期权)